

經濟部
貨品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件2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特別規定	改 列 特別規定
8501.52.90.00-6EX	<1>電動車輛、電動機器腳踏車及電動腳踏車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0瓦，但未超過75瓩者		N25
8501.53.91.00-4EX	<1>電動車輛（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除外）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		N25
特別規定代號說明			

(空白)

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N25

進口供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者，應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ID9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